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告
關連交易
收購扁錠資產

董事會謹此宣佈，2024年11月28日，本公司、貴州分公司、青海分公司、連城分公司與中鋁高端製造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貴州分公司、青海分公司及連城分公司同意收購而中鋁高端製造同意轉讓扁錠資產，交易對價合計為人民幣175,366,611.53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鋁高端製造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中鋁高端製造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次收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2024年11月28日，本公司、貴州分公司、青海分公司、連城分公司與中鋁高端製造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貴州分公司、青海分公司及連城分公司同意收購而中鋁高端製造同意轉讓扁錠資產，交易對價合計為人民幣175,366,611.53元。

2. 轉讓協議

(1) 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貴州分公司；
- (iii) 青海分公司；
- (iv) 連城分公司；及
- (v) 中鋁高端製造

(3) 本次收購

收購方同意收購而中鋁高端製造同意轉讓扁錠資產，其中：貴州分公司將收購中鋁高端製造持有的位於貴陽的扁錠資產，青海分公司將收購中鋁高端製造持有的位於西寧的扁錠資產，及連城分公司將收購中鋁高端製造持有的位於連城的扁錠資產。

轉讓對價合計為人民幣175,366,611.53元，該金額乃參考中同華按照成本法編製的以2023年12月31日作為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報告中所載扁錠資產的評估值，並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轉讓對價應於轉讓協議生效後15日內由收購方支付至中鋁高端製造指定銀行賬號。其中，貴州分公司、青海分公司及連城分公司應分別向中鋁高端製造支付轉讓對價人民幣79,312,365.82元，人民幣22,815,125.90元及人民幣73,239,119.81元。

(4) 交割

中鋁高端製造應當配合收購方辦理扁錠資產的產權轉移手續，並向收購方交接扁錠資產相關的資料和權屬證照。

轉讓協議生效且收購方支付全部轉讓對價後，各方在對扁錠資產的數量、完好性等進行清點、核對後簽署資產移交證明書之日，視為扁錠資產合法交割完成。

(5) 過渡期安排

過渡期內、交割日前，扁錠資產的保管及安全責任由中鋁高端製造承擔。

(6) 協議的生效

轉讓協議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有關評估的進一步資料

(1) 評估方法

編製評估報告所採用的方法為成本法，原因如下：(i) 扁錠資產所處區域無類似交易案例，交易市場不活躍，故市場法不適用；(ii) 扁錠資產未來客觀收益難以預計，故收益法不適用；及(iii) 於評估基準日，扁錠資產可採用恰當的方法確定其資產市場價值，故本次評估選擇了成本法進行評估。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評估對象的思路，將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為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基礎，扣除相關貶值，以此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的總稱。成本法包括多種具體方法，本次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資產及負債的評估。

(2) 評估假設

一般假設

- (i)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ii)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 (iii) 原地續用假設：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仍然在原安裝地繼續使用。

特殊假設

- (i) 本次評估以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 (ii)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 (iii) 產權持有單位和委託人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iv)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產權持有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產權持有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3) 成本法計算公式

扁錠資產主要包括房屋建(構)築物、設備類資產和土地使用權。其中，對房屋建(構)築物和設備類資產主要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對土地使用權主要採用市場比較法和成本逼近法進行評估。

(a) 房屋建(構)築物

評估值=重置全價×綜合成新率

重置全價=建安工程造價(不含稅)+其他費用(不含稅)+資金成本+合理利潤

建安工程造價

對重要的建築工程，重置全價的計算主要根據工程量，根據有關定額和評估基準日適用的價格文件，測算出該工程的建安工程不含稅造價。對於價值量小、結構簡單的建(構)築物採用單方造價法確定委估建築的建安不含稅造價。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包括項目建設管理費、勘察設計費、可行性研究費、工程監理費等，依據行業標準和地方相關行政事業性收費規定計算。

資金成本

資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過程中所耗用資金的利息或機會成本，以同期貸款利率計算，貸款利率按評估基準日適用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一年期為3.45%，五年期為4.20%)確定，按照建造期資金均勻投入計算。

資金成本 = (建安工程造價(含稅) + 其他費用(含稅)) × 貸款利率 × 建設工期 × 1/2

合理利潤

本次評估參考房地產開發行業相關上市公司平均成本費用利潤率9.58%計取。

成新率

對於價值大、重要的建(構)築物採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綜合確定，對於單價價值小、結構相對簡單的建(構)築物，採用年限法並根據具體情況進行修正後確定。

綜合成新率計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本次評估房屋建(構)築物成新率範圍介乎60%至72%。

(b) 設備類資產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text{重置全價} = \text{購置價} + \text{其他費用(如適用)} + \text{資金成本(如適用)} - \text{可抵扣增值稅}$$

購置價

主要通過向生產廠家或貿易公司詢價、查閱《2024機電產品報價手冊》以及參考近期同類設備的合同價格確定。對未能查詢到購置價的設備，採用同年代、同類別設備的價格變動率推算確定。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僅適用於機器設備，不適用於運輸設備和電子設備。其他費用包括運雜費、安調費、基礎費、建設管理費、勘察設計費、可行性研究費、工程監理費等，主要考慮生產廠家與設備所在地的距離、設備重量、外形尺寸、安裝難易程度及設備所在地建設工程其他費用標準等因素進行計算。

資金成本

資金成本僅適用於機器設備，不適用於運輸設備和電子設備。

根據委估設備的合理購建期，貸款利率按評估基準日適用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一年期為3.45%，五年期為4.20%)確定，資金成本按建設期內均勻性投入計取。

可抵扣增值稅

可抵扣增值稅=設備購置價×13%/(1+13%)+(運雜費+安調費+基礎費)×9%/(1+9%)+其他費用可抵稅金額

成新率

設備類資產主要採用年限成新率確定。

年限成新率=(經濟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經濟使用年限×100%

本次評估設備類資產成新率範圍介乎10%至91%。

(c) 土地使用權

評估值=(市場比較法評估單價+成本逼近法評估單價)/2×
土地使用權宗地面積

市場比較法

市場比較法是根據市場中的替代原理，將待估宗地與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評估基準日近期市場上交易的類似地產進行比較，並對類似宗地的成交價格作適當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客觀合理價格的方法。

公式： $V=V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其中：V—估價宗地價格；

V_B —比較實例價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況指數／比較實例交易情況指數；

B—待估宗地評估基準日地價指數／比較實例交易日地價指數；

C—待估宗地區域因素條件指數／比較實例區域因素條件指數；

D—待估宗地個別因素條件指數／比較實例個別因素條件指數；

E—待估宗地年期修正指數／比較實例年期修正指數。

成本逼近法

所謂成本逼近法就是以取得土地使用權和開發土地所耗費的各項費用之和為主依據，再加上一定的利潤、利息、應繳納的稅金和土地增值收益來確定土地價格的評估方法。

計算公式如下：

土地價格=(土地取得費+土地開發費+投資利息+土地開發利潤+增值收益)×年期修正系數。

(4)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已與中同華討論並審閱評估報告，經全面考慮中同華所採用的評估方法以及評估假設，董事會認為採用成本法測算結果可以反映扁錠資產的真實價值，屬公平合理。

4. 有關扁錠資產的資料

轉讓協議項下的扁錠資產為中鋁高端製造持有的位於貴陽、西寧及連城的扁錠生產線相關資產及負債的淨額，根據中同華按成本法編製的評估報告，於評估基準日，位於貴陽的扁錠資產賬面值及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79,262,696.67元和人民幣79,312,365.82元，位於西寧的扁錠資產賬面值及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17,968,071.79元和人民幣22,815,125.90元，位於連城的扁錠資產賬面值及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69,839,792.51元和人民幣73,239,119.81元。

鑒於中鋁高端製造並未就扁錠資產進行單獨核算，故扁錠資產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對應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或之後)。

5. 本次收購的理由與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以扁錠資產作價人民幣18,404.44萬元向中鋁高端製造增資。本公司將扁錠資產注入中鋁高端製造後，在一定程度上發揮了為中鋁高端製造保供扁錠的積極作用，但在運行過程中，也出現了市場統籌規劃不足致產能利用率下降、資產人員管理邊界不清等問題，扁錠資產的生產效率無法得到最大發揮。鑒於前述原因，本公司與中鋁高端製造本著雙方利益最大化原則，經協商一致，擬由本公司所屬三家分公司收購中鋁高端製造扁錠生產線相關資產。通過本次收購，有利於實現資產產權和管理權的統一，進一步釐清管理邊界，實現公司所屬企業電解鋁和鋁合金的生產協同，提高資產運營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但因該交易的性質而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中進行。

6.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鋁高端製造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中鋁高端製造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次收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史志榮先生及李謝華先生同時在中鋁集團任職，彼等已就該項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次收購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7.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勘探開採，氧化鋁、原鋁、鋁合金和炭素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有關貴州分公司的資料

貴州分公司主要從事鋁土礦開採及合金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有關青海分公司的資料

青海分公司主要從事電解鋁及合金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有關連城分公司的資料

連城分公司主要從事電解鋁的生產和銷售。

有關中鋁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中鋁高端製造均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中鋁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發、有色金屬冶煉加工、相關貿易及工程技術等業務。

有關中鋁高端製造的資料

中鋁高端製造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鋁及鋁合金、鎂合金、鈦合金、高溫合金以及鋁基複合材料等金屬材料產品、製品、部件的生產和銷售；來料加工；有色金屬材料製造項目的開發、建設和運營等。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重慶鋁開投、雲鋁股份和本公司分別持有中鋁高端製造約60.53%、30.31%、7.01%和2.14%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重慶鋁開投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九龍半島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由重慶渝隆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主要從事重慶九龍半島開發建設投資與運營、管理服務、生態恢復及生態保護服務等)、重慶九龍園高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由重慶市九龍坡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際控制，主要從事土地整治、機械機電、生化、環保、電子產品、通訊器材等高新產品的研究、開發、技術諮詢及成果轉讓等業務)、重慶渝隆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由重慶市九龍坡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100%股權，主要從事國有資產投資、資產管理等業務)及重慶九龍城鄉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由重慶市九龍坡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際控制，主要從事建設工程施工、房地產開發經營等業務)分別持有67%、10%、10%、7%及6%的股權。

8.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收購方」	指	貴州分公司、青海分公司及連城分公司；
「本次收購」	指	貴州分公司、青海分公司及連城分公司根據轉讓協議向中鋁高端製造收購扁錠資產；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同華」	指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合資格評估公司；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2.43%的股份；
「中鋁高端製造」	指	中國鋁業集團高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
「重慶鋁開投」	指	重慶鋁產業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分公司」	指	本公司貴州分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連城分公司」	指	本公司連城分公司；
「青海分公司」	指	本公司青海分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扁錠資產」	指	轉讓協議項下中鋁高端製造持有的位於貴陽、西寧及連城的扁錠生產線相關資產和負債的淨額；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貴州分公司、青海分公司、連城分公司與中鋁高端製造於2024年11月28日訂立的業務及相關資產重組轉讓協議，據此，貴州分公司、青海分公司及連城分公司同意收購而中鋁高端製造同意轉讓扁錠資產；
「過渡期」	指	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的期間；
「評估基準日」	指	2023年12月31日；
「雲鋁股份」	指	雲南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07)，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2024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史志榮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謝華先生及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